



东宝股份

NEEQ: 832534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ONGBAO PESTICIDE CHEM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国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金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钰
电话	15161890066
传真	0514-86719114
电子邮箱	405859950@qq.com
公司网址	www.jsdbnh.com
联系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4,592,666.61	187,898,173.86	1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35,908.75	151,969,190.97	12.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9	2.39	1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2%	15.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2%	16.3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4,738,888.19	250,004,363.62	17.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8,989.26	15,615,989.62	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30,973.00	14,143,975.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463.19	-488,642.93	-8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7%	11.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8%	9.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800,000	27.94%		17,800,000	27.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00,000	16.80%	500,000	11,200,000	17.58%	
	董事、监事、高管	10,700,000	16.80%	500,000	11,200,000	17.58%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900,000	72.06%		45,900,000	72.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900,000	72.06%		45,900,000	72.06%	
	董事、监事、高管	45,900,000	72.06%		45,900,000	72.06%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63,700,000	-	500,000	63,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宋国庆	48,000,000.00	500,000	48,500,000.00	76.14%	39,450,000	9,050,000
2	李明华	8,600,000	0	8,600,000	13.50%	6,450,000	2,150,000
3	孙爱娟	4,533,900	500,000	4,033,900	6.33%	0	4,033,900
4	扬州龙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2,500,000	0	2,500,000	3.92%	0	2,500,000

	(有限合伙)						
5	秦政龙	60,000	0	60,000	0.09%	0	60,000
6	黄法平	0	1,837	1,837	0.002%	0	1,837
7	贺俊翔	599	562	1,161	0.002%	0	1,161
8	袁清	999	199	800	0.001%	0	800
9	桂静	0	300	300	0.001%	0	300
10	周红杰	0	102	102	0.0002%	0	102
合计		63,695,498.00	1,003,000	63,698,100	99.99%	45,900,000	17,798,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宋国庆与李明华为夫妻关系，孙爱娟为股东宋国庆与李明华夫妇的弟媳。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